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7號

原告 許育彰

兼

送達代收人 董承樺

被告 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沛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更正判決，不問何時，即在上訴中或確定後，均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之，且不因當事人執為上訴理由予以指摘而受有限制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115年度勞簡字第7號民事訴訟判決書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

附表

編號	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1	判決書主文第1項	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董承樺新臺幣117,265元、原告許育彰新臺幣213,347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董承樺新臺幣141,558元、原告許育彰新臺幣213,347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2	判決書主文第4項	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,265元、213,347元分別為原告董承樺、許育彰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	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1,558元、213,347元分別為原告董承樺、許育彰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3	判決書第3頁第5行	是董承樺、許育彰分別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為117,265元、213,347元。	是董承樺、許育彰分別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為141,558元、213,347元。
4	判決書第3頁第10至13行	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117,265元、213,347元，及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	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141,558元、213,347元，及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